表1、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課程學習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學習課程資料** |
| 開課單位  | 　　 學院(單位) 學系(單位)  | 授課教師 |  |
| 課程名稱 |   | 科目代號 |  |
| 課程執行期間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期 |
| **學生資料** |
| 學生所屬系所 |  學院 學系/研究所  | 學位別 | □博士 □碩士□學士大三以上 | 學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E-mail(常用)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習活動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內) |
| 同 意 書 |
| 本人 | 授課教師:  | 已充分瞭解，本次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活動及 |
| 學 生:  |
| 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，業經雙方確認及同意學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對價關係，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學習範疇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且符合教育部104年6月17日函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範。茲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書件**（電子檔）**，請核閱。1. 課程大綱
2. 本次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**※該位TA序號** |
| 立同意書人： (授課教師簽章) | 立同意書人： (學生簽章) |
| 注意事項 | 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，授課教師應增加學生保險等保障範圍。 |
| 1.承辦人員簽章 | 2.單位主管簽章 |

**註：擔任本校教務處/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學習教學助理者，請逕送至教務處/教學發展中心核章。**

 (105年1月版)